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71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号

负责人：李荣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闵齐双，广东嘉德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星烨，广东嘉德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刘高欢，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高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47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654033.84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4财保824号裁定，保全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刘高欢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泽洋园134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7677 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上述房产由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财保 15 号裁定首位查封，本院已函告该院，将该房产移送至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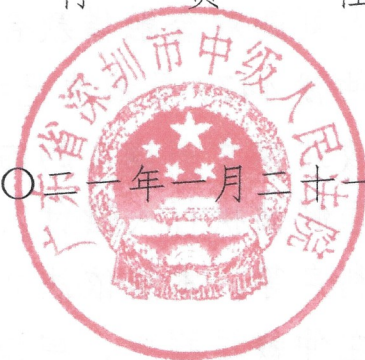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高欢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泽洋园 134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767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任 洲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小华